

七台河市财政局 七台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七台河市税务局

七人社联发〔2022〕3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和 对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 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和对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10号)精神和202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充分

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六稳”“六保”，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继续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现精准发放，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扩大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受益范围

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年内，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根据本地重点产业发展，取得紧缺急需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中级(四级)1800元、高级(三级)25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同一

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四、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地)、县(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免报即发”经办模式,利用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等材料。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4 个月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在失业保险各项保生活稳岗

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可提取累计结余不超过4%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直接将提取资金划转至市本级财政专户，并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六、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各地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七、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延续实施总费率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八、落实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落实阶段性缓缴社

会保险费政策的相关要求，按照（人社厅发〔2022〕16号）执行。

九、切实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

各地区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要健全科学规范严格的社保基金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技防人防，通过信息比对、数据共享验证资格条件，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定期核查比对待遇申领，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七台河市财政局



七台河市税务局



七台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26日

七台河市人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

共印10份